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 5737—1995

原油管道输送安全规定

1995-11-18 发布

1996-05-15 实施

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

目 次

前言

1	范围	(1)
2	引用标准	(1)
3	输油站	(1)
4	输油机泵	(2)
5	加热炉	(2)
6	储油罐	(3)
7	装卸原油栈桥	(4)
8	阀门	(4)
9	输油干线	(5)
10	仪表维护和修理	(6)
11	消防设施	(6)
12	科学实验及新技术推广安全管理	(7)

原油管道输送安全规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陆上原油管道输送的安全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陆上原油管道输送投产及运行的全过程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J 74—84 石油库设计规范

GBJ 140—9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

GB 50151—92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

GB 50183—93 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

SY/T 0060—92 油田防静电接地设计规定

SY 0075—93 油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

SY 0031—95 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

SY 5858—93 石油企业工业动火安全规程

SY 5225—1994 石油与天然气钻井、开发、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

SY/T 5920—94 原油库运行管理规范

SY/T 5918—94 埋地钢质管道沥青防腐层大修理技术规定

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89年3月12日第33号令

3 输油站

3.1 一般安全规定

3.1.1 输油管线和输油站的改、扩建工程应按 GB 50183，防火防爆应按 SY 5225。

3.1.2 输油站生产区和生活区应隔开，并有明显的安全标志。

3.1.3 输油站应建立、完善以下安全管理制度：

- a) 三级安全教育制度；
- b) 人员、机动车辆入站管理制度；
- c) 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；
- d) 岗位责任制；
- e) 领导干部安全承包责任制。

3.1.4 不应用汽油、香蕉水和其它有机溶剂在岗位上擦洗设备、衣服和地面。载热物体上不应放置易燃物。

3.1.5 在油气区内应安装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仪，并定期检查。

3.1.6 油品化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。

3.1.7 生产区内动火应按 SY 5858。

3.2 试运与投产